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市政复决字〔2021〕329号

申 请 人：马某。

被 申 请 人：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长安大街1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6月2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x号）不服，于2021年7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 责令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3. 确认机关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邮寄政府文件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为履行西安市政府〔2021〕17x号行政复议决定，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x号），以EMS邮寄，申请人2021年6月26日签收。被申请人称所申请信息已主动公开，让去村委会办公室查阅，明显推脱其履行信息公开的职责。村委会公开的是村务信息，行政机关公开的是政府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申请的是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

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的“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并非政务公开。西安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村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显然都可以证明，以村委会为公开主体的，都是村务公开，村委会并非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而申请人所申请的是政府信息公开，并非村务公开。被申请人一再把本身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推脱至村委会的村务公开，不履行自己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及义务。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市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已经明确说明了，要求分别在村和街镇公示，以村委会为主体公开村务信息是必须的，以街办为主体公示政府信息也是必须的，而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公开义务，村委会村务信息代表不了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xx村全村乱占耕地摸排采集表”，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6月10日，在xx村委会向全体村民公示，申请人如需查阅，可到xx村委会办公室联系村委会干部进行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六项规定，该信息已经主动公开，并且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已经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xx村委会公示的“全村乱占耕地摸排采集表”有公示照片、公示证明人等相关证据，证明所申请事项已经主动公开。二、申请人认为“机关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邮寄政府文件行为违法。”被申

请人认为并无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申请人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站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的办理，委托给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予以调查、调解，并作为代理人给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或公开告知申请事项，属于代理人代理职权范围内的代理事项，合理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5日，申请人通过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xx村全村乱占耕地摸排采集表（住宅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产业类，其他）”。2021年3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2号）。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1年5月28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市政复决字〔2021〕17x号），撤销被申请人所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予以答复。2021年6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x号），载明：“您所申请公开的‘xx村全村乱占耕地摸排采集表（住宅类，公共服务管理类，产业类，其他）’已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您可前往xx村村委办公室查阅。”2021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x号）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x号）不服，遂成本案。

另查，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

治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规定“依据现场核查的情况，以村（社区）为单位，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组成由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和镇（街）村组干部、群众代表参加的集体会审小组，采取集体讨论、民主决策的办法，对调查核查的结果和举证材料进行集中会审，确定乱占耕地建房的对象，审定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的类型。集中会审后，对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分别在村（社区）和镇（街）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做到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公开、透明。”2021年7月20日，xx村村委会作出《关于秦渡街道xx村乱占耕地摸排采集表公示的证明》，载明：“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秦渡街道xx村乱占耕地摸排采集表基本信息摸排已完成，并于2021年6月10日在xx村村委会办公室已经完成公示。”本案审理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补充提交2021年8月21日在xx村村委会拍摄的照片，显示张贴的案涉政府信息已被撤下。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已经依职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一般情况下不再

向特定申请人予以提供，只需告知其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但行政机关的答复应以保证申请人能够获取相关信息为目的，判断行政机关是否已经履行法定职责，不仅要审查是否告知了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还应以申请人通过行政机关告知的方式和途径是否确实能够获取相关信息为标准。本案中，尽管 xx 村村民委员会已张贴公示了案涉政府信息，但该公示的方式未能保证案涉政府信息在申请人查询时持续处于“确实可见”状态，即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前往查看时，案涉政府信息已公示期满不再张贴，申请人并未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的方式和途径获取其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同时，公示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在实践中存在一定区别：公示一般具有广而告之或者征求意见的作用，属于过程性行为，具有时效性，在公示期限届满后通常不再展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应保证政府信息在相对长的一段时期向社会公开，申请人通过行政机关告知的方式和途径，可以实现“确实可见”的目的。行政机关作出了公示，并不能够当然视为履行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职责。综上，被申请人未能充分、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依法应予纠正。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作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以其个人名义邮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并无违反法律规定或对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邮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行为违法，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2021年6月2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x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马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